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4 年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

京人社发〔2024〕17 号

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伤人员的基本生活,根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规定,经市政府批准,决定对因工致残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:

一、调整范围

本次调整的范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(含)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。

二、调整标准

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5941.5 元的,调整到 5941.5 元;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4753.2 元的,调整到 4753.2 元;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3564.9 元的,调整到 3564.9 元。

三、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,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;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,按原渠道列支。

四、根据有关规定,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,参照本通知执行,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

付,按原渠道列支。

五、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 年 12 月 24 日